

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/04/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/01/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/11/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(以下皆稱本院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)設置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設立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招生委員會(以下皆稱本院招生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委員之產生：本院招生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1.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之，院長及校內功能性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由全院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，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，則由選舉產生。其餘委員由本院合聘教授為候選人，由委員會選舉產生。
2. 以上由選舉產生之委員，任期均為一年。
3. 全體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。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推薦並經全體招生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4. 委員因故辭職時，依本條第2項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。
5. 以上第2及第3項作業，若有必須由得票數相同之教師中擇人擔任委員之情形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第三條 校招生委員之產生：召集人代表本院為校之招生委員會委員。

第四條 委員之迴避：招生委員會委員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，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。召集人因此而迴避招生工作時，由委員互推另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校招生委員之迴避：召集人因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本院以外之本校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該等考試公平之虞時，應由全體委員另推舉一人為該項招生工作之校招生委員。

第六條 職責：本院招生委員會的職責如下：

1. 擬定本院所招生細則，含考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，及口試、筆試、審查等進行方式、所佔比例以及成績之保密等有關規定事項。由召集人提報本院院務會議備查。
2. 負責本院所有招生入學相關事宜(含博士班招生、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、碩士班招生、碩士班甄試入學、甄試入學、申請入學及其他)。
3. 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、研擬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、審定新生入學獎學金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4. 訂定考(甄)試方式、執行方式(程序)及共同決定事項。

第七條 會議、決議、與執行：本院招生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招生委員會會議。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，其決議事項須提交下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備查及向院務會議報備。若因事務之期限之故，得先執行，並於下一次院務會議中報告。

第八條 辦法之修訂：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